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4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摘要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36,237.64万元人民币, 负债25,494.41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10,743.24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70.33%。

(3) 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江西赣州市张家巷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立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酒类、饮料销售; 酒瓶回收
与上游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子公司, 另有1%股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26,187.50万元人民币, 负债9,750.11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16,437.40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3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生效,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被告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签订有关说明

(1)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良好, 需要向银行融资以扩大生产规模, 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所拟定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担保事项均符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利益, 因此,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
天音通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经营范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天音通信的商业模式决定其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 公司由于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天音通信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且面临中国移动通讯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会, 因此需要一定的银行授信给予支持。

由于公司及深圳市天音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信”)分别持有天音通信70.30%的股权, 因此, 公司与天音信签订了《关于明确保偿协议的协议》, 明确当天音通信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 相关银行依照《贷款保证合同》要求债权方清偿天音通信的债务时, 公司负责承担70%的债务清偿责任, 天音信负责承担30%的债务清偿责任。

天音通信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天音通信经营稳定, 资信状况良好, 反担保协议有助于控制公司的担保风险, 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6年3月25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57.65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69%。其中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7.55亿元, 对章贡酒业担保为0亿元, 对长江实业的担保为0.12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董事黄卫芳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委托公司董事长黄卫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5年度完成营业收入430.30亿元,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49.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0.24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111.9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76亿元,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27,493,599.95元, 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590,229.8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7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27,493,599.95元, 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590,229.8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7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27,493,599.95元, 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590,229.8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7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27,493,599.95元, 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590,229.8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7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6年支付其薪酬费用为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27,493,599.95元, 2015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590,229.8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期间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音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829 |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117号德胜国际城A座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 | 电话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肖波 | 电话 |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117号德胜国际城A座 | 电话 | 010-65000808 |
| 办公电话 | 010-65000808 | 传真 | 010-65000807 |
| 电子邮箱 | tt@tianyintong.com.cn |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从事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机分销业务
手机分销业务为公司基础核心业务,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 已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强大的终端营销能力, 同时还保持着与国内三大运营商不断加强合作关系, 实现了行业内领先的运营合作模式。为进一步推进了线上线下渠道资源融合, 公司搭建了全国城市电子商务平台(天联网), 构建了垂直渠道B2B电商商业模式, 从城市到农村, 从T1到T6, 从线上到线下, 布局了行业领先的手机分销网络, 通过以天联网B2B电商商业模式为基石, 聚合海量商家打造供应链和支撑体系为百万手机零售店提供交易和物流服务。

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在强大技术背景支持下, 立足于行业消费者需求, 拥有成熟浏览器、流量宝和路话文字等相关产品。产品端, 流量宝、流量宝等世界领先的引擎技术和流量宝技术的产品, 搭建文字拥有全球最大的网络广告平台, 有一支一流的网络广告, 并有专业化的运营团队, 提升版权化运营和变现能力。

三、移动转售业务
天音移动为公司旗下移动转售业务品牌, 拥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的全制式转售业务牌照, 并拥有由中国联通运营商主导为地址的线上渠道(www.170.com), 同时还拥有可下沉到县、村一级的渠道分销, 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 积极为用户提供最便捷的差异化、个性化通信服务。2015年, 天音移动已完成中国覆盖60多个地市、中国移动50多个地市的开网放号, 推出了具有竞争力的基础通信产品。

四、白酒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西省重点白酒生产企业之一, 旗下拥有有着百年历史品牌的章贡白酒系列产品, 有着非常浓郁的地方品牌文化, 拥有超过600万忠实客户。

一、近三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 不适用

| 单位: 人民币元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43,000,130.01 | 34,596,186.94 | 24.30% | 29,482,24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7,493,599.95 | 18,327,902.96 | -1,341,248.21 | 27,484,919.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9,491.49 | -486,462.61 | 60.07% | 21,881,479.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9,398.14 | -792,538.81 | 271.15% | 622,873.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2 | -1,300.00%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2 | -1,300.00%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9% | 0.84% | -11.73% | 1.26% |

2.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损益或偶发性特征
适用 √ 不适用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白酒业务
报告期内, 面对白酒行业价值调整低迷趋势, 章贡酒业深挖管理潜力,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与节奏, 实行产调并举, 精细化调整市场、渠道及产品结构, 确保了白酒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的重要变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245,821,502.91元, 变动原因为-1341.24万元, 主要系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618,016.48元, 具体原因: 2014年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轩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471,959,062.11元, 同时因同一事项对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了投资收益458,081,400.00元。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了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4日, 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规定, 将以上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被购买方名称 | 取得股权时点 | 取得股权成本 | 取得股权比例(%) | 取得股权方式 |
|------------|------------|---------------|-----------|--------|
| 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4日 | 12,201,000.00 | 100.00 | 购买 |

二、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项目 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2,201,000.00
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976,864.37
商誉 1,224,135.63

| 项目 | 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 |
|----------------------|---------------|
| 合并成本 | 12,201,000.00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 |
| 合并成本合计 | 12,201,000.00 |
| 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10,976,864.37 |
| 商誉 | 1,224,135.63 |

三、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
资产 12,182,480.54 1,189,803.21
货币资金 301,595.63 301,595.63
应收账款 62,479.68 62,479.68
预付款项 11,819,005.23 998,228.20
其他 1,208,619.77 1,208,619.77
负债 1,208,619.77 1,208,619.77
少数股东权益 10,976,864.37 -18,812.86
净资产 10,976,864.37 -18,812.86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北京天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在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于2015年11月0日出具的《北京神州宾馆有限公司企业现行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祥评报字(2015)第007号)为基础确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章贡酒业”)及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实业”)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尚获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天音通信
为支持天音通信业务发展, 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84亿元提供担保, 其中76亿元为日常运营资金金融担保, 担保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9亿元为项目融资担保, 担保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内)。

(2)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章贡酒业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天音通信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满足长江实业因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16,000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天音通信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7,000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的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审议通过后, 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 黄卫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天音通信70%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天音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音通信3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天音通信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247,562.63元, 净利润-35,632.43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该公司总资产995,139.53万元人民币, 总负债675,276.8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1,966.73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67.96%。

(2)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赣州市张家巷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立志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经营范围: 酒类、饮料销售; 酒瓶回收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对传统手机分销业务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降低了运营成本, 提升了运营效率, 手机分销业务实现了大分销、电商和PD“三箭齐放”。手机分销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 坚持渠道推广“覆盖、高效率”运作模式, 持续提升产品结构和优化, 通过布局优质手机品牌资源, 细分市场, 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努力做减法, 并已成功取得效果, 继续推进渠道升级, 规划布局了包括分销、零售服务在内的多种商业模式,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继续深挖T1-T2市场潜力, 进一步夯实T4-T6市场的运营网络平台建设, 通过天联网平台, 整合了上游手机和智能设备供应链业务, 中游建立了天联好手机、天联在线、天联优品、天联聚友、天联维修服务平台, 并为下游百万家中小零售商家和消费者提供O2O场景化服务, 努力打造手机及智能设备垂直电商生态体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天联网已建成418家线下天联在线区域服务中心, 覆盖全国31个省份, 服务几千万的中高端客户群体。未来的手机分销业务仍将是公司销售增长和利润来源的基础, 也将给公司发展和稳健经营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移动互联网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保持了移动互联网业务各个板块的投入和支持, 移动互联网业务在强大的技术背景支持下, 立足于行业消费者需求, 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 进一步完善入口、内容及应用战略布局, 后期已经完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投票股数 | 代表的有效表决权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0股 |
| 弃权 | 0股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出现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得撤单,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软件自动撤单处理。

四、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取得相应授权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 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与纸质投票票,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 大股东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 孙海龙
联系电话: 010-58303007
传真: 010-58300800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 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召开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22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国际城A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8.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6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 注意: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对应的表决意见处打“√”, 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意见进行勾选, 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则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数选择投票给相应的候选人, 可以集中投票权给其中的一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给多个候选人, 但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